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薦任科員黃珮涵
聯絡電話：自動02-23415733；警用722-6825
傳真電話：自動02-23921955
電子信箱：twehan629@n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150871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修正各警察機關支援人員得適用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之支給規定，並自115年5月1日起生效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相關文號：本部104年6月18日台內警字第1040871695號函。

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下稱警勤加給表）所定勤務繁重加成（下稱繁重加成）支給規定，前於103年試辦，並自104年起正式實施。關於繁重加成支給之適用疑義，經本部前揭104年6月18日函示執行準據在案；依該函示意旨，支援人員因非屬受支給繁重加成之受支援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爰不宜支給繁重加成。

線

三、基於同工同酬及待遇衡平一致等考量，爰迭有調整上開函釋之建議；嗣經行政院核定自115年3月1日起，擴大納入基隆市等13個本島縣市政府警察局。為兼顧同仁權益及實際勤（業）務運作需要，爰辦理旨揭規定檢討研修。另旨揭規定涉及地方財政負擔，為期審慎，經本部警政署以115年4月7日警署人字第1150088884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19個機關徵詢地方政府意見，獲多數機關表示同意

或無意見，爰據以檢討修正如下：

(一)辦理繁重加成支給之地方政府警察局編制內借調其他機關人員（如各該地方政府各局、處、室等），因未實際執行警察勤（業）務者，維持原函釋規定，不宜支給繁重加成。

(二)未辦理繁重加成支給之警察機關人員，支援辦理繁重加成支給之地方政府警察局，並實際執行受支援警察機關勤（業）務者，原規定不宜支給繁重加成規定部分，基於同工同酬等考量，支援人員實際執行受支援警察機關勤（業）務連續達10個工作日以上，得由受支援機關所屬地方政府，自實際支援之日起，以自籌經費支給繁重加成。

(三)辦理繁重加成支給之地方政府警察局編制內人員，支援其他辦理繁重加成支給之地方政府警察局，並實際執行該受支援警察機關之勤（業）務者，基於同工同酬等考量，支援人員實際執行受支援警察機關勤（業）務連續達10個工作日以上，得由受支援機關所屬地方政府，自實際支援之日起，以自籌經費支給繁重加成；因未實際於建制機關執行勤（業）務，爰不宜支給建制機關之繁重加成。

(四)辦理繁重加成支給之地方政府警察局編制內人員支援未辦理繁重加成支給之警察機關，並實際執行受支援警察機關勤（業）務者，維持原函釋規定，不宜支給繁重加成。

四、本部前揭104年6月18日函關於借調支援人員適用繁重加成部分，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不含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警政署、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不含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